

本申請表格必須整份交回方為有效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Empty box for additional application form number.

本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是具有價值的,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合資格股東使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不得提出申請。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申請表格所用之詞彙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而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十五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
公開發售
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Empty box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申請僅可由此欄所列
之合資格股東作出

Empty box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致: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名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申請... 港元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有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就任何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本人/吾等上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按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一段所載之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該等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本表格所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閣下獲配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閣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預期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每份申請必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Table with 4 columns: Application Number, Number of Shares Applied For, Amount Paid at Application, and Return Amount. Includes a '港元' (Hong Kong Dollar) label in the bottom right cell.